



我的高校校园办案札记

编者按：在青春飞扬的大学校园里，随处都书写着励志向上、阳光灿烂和辉煌奋斗的故事。然而，本文作者作为京城某名牌高校一名校园安全工作者，由于工作缘故，亲眼目睹了懵懂青春的殇逝、灰暗和挣扎，感慨之余，他试图用法治的眼光和犯罪学的专业视角去审视这些真实的案例。

折翼的天使

2009年2月20日，在八宝山殡仪馆火化了梦清的遗体后，悲恸的亲人伴着南下火车的呜咽驶离了北京。北京，是他们心爱的女儿、可爱的妹妹梦开始的地方，却是他们今后，也许永远不愿提及的伤心地。

梦清是一个聪颖美丽的女孩，当年她以名列前茅的成绩考入这所著名的学府，并下定决心要成为专业的翘楚。在百合花盛开的校园里，她结识了一名学业优秀、阳光帅气的男生A。然而，A后来远赴海外求学，与梦清的感情日渐疏远。梦清是一个有点内向的女孩，内心对此万分痛苦，也不愿意和别人谈及此次感情的挫折，跟父母也谈得很少，只是通过更加努力地学习来让自己忘掉过去。

一个周末，她在学校附近的宾馆定了房间，口服了剧毒的氰化物，在睡梦中离开了这个纷扰的人间。派出所通知学校保卫处的时候，我和院系的老师出了现场。房间里十分安静，她把所有的东西都码放整齐，就像是准备好要去一次远行……

似曾相识的情节也许老套，直面这样真实的残忍却让我感到有些

窒息。梦清所读的专业，多少人梦寐以求，她却弃之而去。她的一个老师惋惜地对我说：“这孩子太气人了，她是最有悟性和灵性的学生啊！”

然而，梦清去得那么决绝，遗书里笔迹隽秀工整，其中一段写道：“妈妈，我太累了。我离开这个世界唯一的遗憾就是不能照顾你了，只有辛苦姐姐了。原谅我……”

来学校料理后事的母亲，说话一直都没有气力，吃饭也是有一搭没一搭，头总是低着，始终难以相信眼前的事实：梦清的父亲总是板着脸，姐姐哭得像个泪人……

自杀，一个沉重的字眼。与富士康的“十二连跳”的悲剧不同，大学生自杀多数都是为情所困。正如坊间所流传的一句话：“你是风儿，我是沙；你不爱我，我自杀。”最近几年，高校自杀事件形势依然严峻，甚至出现了博士生因学业压力大而自杀的新特点。

也许有人会问，在校大学生自杀，学校是否有法律上的责任？《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12条规定：“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四）学生自杀、自伤的。”这要求学校在教育管理实践中必须具体履行相应职责，而且采取的行为措施要适当。否

则，即使没有履行相应责任与学生自杀不存在直接、必然的因果关系，学校仍有可能承担加重的过错责任。在司法实践中，就有学校履行了相应职责但措施不当而被处以经济赔偿的案例。

宿舍“内鬼”无间道

小红在我们学校读的是热门专业，本应过着快乐开心的大学生活。但是，令她非常沮丧的是，从大一到大四，宿舍里5个同学每个人都在断断续续地丢失财物，有时是小额现金，有时是女生饰品，有时甚至是小食品……

不知道是从谁开始，她们怀疑是宿舍打扫卫生的阿姨偷拿了她们的东西，但是学校宿管部门明确告诉她们，学校有严格的卫生打扫制度，每次开宿舍门必须有两人在场，而且学校挑选宿舍清洁工的首要条件就是承诺未经允许不拿宿舍一针一线，一旦发现断然开除。

后来，她们开始相互猜疑，舍友之间本该亲密无间、情同一家的感情被蒙上了一层阴影，她们甚至无法愉快地坐在一起谈心聊天。由于学校的监控探头不可能装在学生宿舍里，所以她们被盗的证据也一直没有被掌握。就这样，宿舍丢失财物之谜困扰了这个宿舍整整4年。

文/李海军

在临近毕业的时候，此案突然间有了转机。小红发现同宿舍的小白手腕上戴着一件编织的蓝色手链，与她一年前丢失的那个一模一样，但小白坚称是男朋友送的。

有了确凿的线索，我和小白单独进行了一场波澜不惊、机锋暗藏的调查谈话。我先是关心地询问了小白在校的学习生活情况，随即话锋一转，问她：“手链很漂亮啊，从哪儿买的？”

小白一怔，眼神游移，警惕地说：“我男朋友送我的，好看吧。”

“哦，男朋友现在哪儿呢？”我表面上漫不经心地问道。

“嗯，在上海上大学呢”。小白看似无心地答道。抓住这一点，我要求电话联系其男朋友核实的时候，她又说男友去国外了。感到自己说话的漏洞，她又展开联想，谎称有一个神秘的男人在胁迫她，让她偷拿东西给他，她只是被利用了。我跟小白要这个神秘男子的地址时，她却说他就在北京，但是不知道在哪里。

其实，我清楚，小白口中所谓的神秘男人就是她的“心魔”。一方面她也谎称自己丢失了一些物品，不致于让别人引起怀疑；另一方面她又声东击西，让同学们之间互相猜忌，制造紧张气氛，一个本该团结友爱的宿舍集体间却形同陌路。

宿舍版的“无间道”终于在临近毕业的时候落下了帷幕，剩下的四个女孩霎那间释然，抱头痛哭，一致要求小白搬出她们的宿舍，声称再也不愿意看到她。

小白在那一刻似乎也感到了自己罪孽深重，低头垂泪，承认了大约15起被盗案件，金额接近2000元。也就是说，大学8个学期，平均每个学期就作案2起。

小白的案子让我想起了炙手可热的大明星帕丽斯·希尔顿，她出身豪门，却被爆出有屡次偷窃的恶习。以犯罪心理学分析，盗窃犯罪属于物欲性犯罪，表现为消极意志品质顽固，不良行为习惯定型化等方面。尽

管嫌疑人的生活中并不缺衣少食，但是其盗窃行为习惯受犯罪心理结构定型化的作用，日趋顽固，难以矫治。帕丽斯·希尔顿如此，小白也是如此。

学生的盗窃行为不仅会受到校纪的严厉处分，而且作为污点对就业也有严重的影响。某大学生仅仅因为盗窃50元的记录，虽然通过了激烈竞争的国家部委招考，却在最后关头被弃选。在此，我发自肺腑地告诫那些有偷窃恶习的大学生：

“永远不要偷拿别人的东西，包括别人的感情。”

宿舍内盗窃案件在许多高校案件中占有较大比例，主要原因在于大学生的观念误区：集体宿舍是私人空间。事实上，集体宿舍仍是一个公共空间，一定要对自己的物品尽到妥善保管的注意义务，不给他人以可乘之机。预防宿舍内盗窃的不断发生，要特别注意几个细节：比如，门锁没有问题，宿舍内频繁持续被盗，钱包有被“抽张”的迹象；比如，每个学生都声称丢失物品，实质上有人是贼喊捉贼；比如，宿舍成员开始互相猜忌，宿舍内乱；再比如，某个人可能经常独自在宿舍。如果在大学宿舍中发现了类似现象，就要及时提高警惕，既能保护自己也可以挽救别人。

毕业季隐秘的冲动

2008年6月，到了学校的毕业季，绿荫葱葱的校园里弥漫着伤感、希望和离别的复杂情愫。除了跟踪奥运火炬传递的脚步，我的生活漫无波澜，突然发生的一起学生嫖娼案件，刺痛了我的神经。

才华出众的小明大三时与一位极具声望的教授合著了一本专业书籍，反响不错。而且他志存高远，放弃在北京已联系好的待遇优厚的工作，选择去西部做志愿者，投身祖国西北边疆如火如荼的建设。

然而，一个燥热沉闷的下午，顺利完成答辩的小明，在宿舍上网，看

到了一则色情信息。出于某种莫名的冲动，他鬼使神差地去了某“小姐”租住的房子。不料，有小区居民举报色情窝点，北京市崇文区派出所工作人员当场抓获被吓傻了的小明。最后，他被处以6个月的收容教育。

其实，这样的事情在北京并不是第一次发生，最离奇的是2001年某大学集体招“小姐”到宿舍，后因小姐体力透支，在溜出宿舍大门时昏倒在地，事情才因此败露，让人大跌眼镜。

每天在晨曦中穿过校门口那棵香花槐去办公室的时候，我常常会碰见朝气蓬勃的年轻学子欢声笑语、三五成群地去教室上课。生命的欢愉真是令人恍惚，暗夜里性越轨、性冲动与性犯罪的丑恶似乎已经退却。内心深处隐秘的冲动让不少大学生失足踏人性越轨、性违法与性犯罪的泥沼，我自参加工作以来，经历了性骚扰、偷拍裙底、偷窥女生宿舍等多起类似案件，而嫌疑人都集中在学校的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拨开人性的迷雾，大学生和硕士生处于青春期的性成熟期，有性需求是可以理解的。然而，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繁荣和生活水平的提升，青少年性成熟年龄有提前趋势，而社会的平均结婚年龄却在推后。性欲求与性满足的时间差，必然会导致一段漫长的“性饥饿”期，恰恰完全覆盖了大学本科和硕士阶段，促使不少学子在性本能的驱使下以身试法。

以上的三则案例，让我们看到青春不只是阳光明媚、轻舞飞扬，当青春遭遇死亡的抉择、钱财的诱惑、性冲动的魅惑，常常让人心生残阳昏黄、花朵凋谢的慨叹。假使时光真的可以倒流，我想每个当事人都会有更成熟的选择。

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作为几起案件的见证者，我除了同情和黯然，更希望大学生能够擦亮智慧的眼睛，点亮法律的明灯，照亮自己前行的道路。▶

(注：文中涉案当事人均为化名)